

特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食安办〔2022〕8号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食安办，自治区教育厅、工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人民检察院、科协、供销社、银川海关、粮食和储备局：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27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食安办发〔2022〕1号）精神，我区将于9月5日启动2022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切实做好宣传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2年宁夏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为：“共创食安新发展 共享美好新生活”。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食品的需求更加多元，食品安全从数量安全、质量安全向营养、健康拓展，要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维护和优化高效、有序、统一、安全的市场环境，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引导带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品供给更营养、更健康；要不断创新治理模式，引导各界共同参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食品安全氛围。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宣传周主题，突出宣传食品安全人人有责、共治共享的理念。

（二）集中展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职尽责，完善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利用科技赋能提高监管效能，维护食品安全，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新思路新做法新成效。

（三）引导食品企业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引领食品产业创新驱动、提档升级，发挥品牌效应，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引导群众自觉遵法守法，提高维权能力和科学素养，营造浓厚的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三、活动安排

（一）自治区层面。自治区食安办等 14 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共同制定《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安排及分工方案》（见附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方案组织开展活动。

（二）市、县层面。各市、县（区）食安办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自治区层面活动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

（三）社会层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市场主体、协（学）会，广泛开展面向广大消费者、食品从业者和媒体记者等的科普宣传、诚信从业、技能培训等主题宣传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作为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作为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推动形成共治共享格局的重要举措。要建立各级食品安全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同步部署疫情、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二）增强活动实效。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标志。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切实形成全媒体覆盖格局。注意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宣传思路和方式方法。加强宣传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严肃工作作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及时总结成效。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时总结宣传周活动情况、经验和取得的成效。五市食安办要统计汇总辖区工作情况形成总结，各有关部门和五市工作总结（包括文字总结、图片、音频和视频等资料）请于9月20日前报送自治区食安办。

联系人：马计东

电 话：0951-8619030

邮 箱：nxswbgs@163.com

附件：2022年宁夏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安排及分工方案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宁夏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安排 及分工方案

一、宣传周主场活动

9月5日9:00，自治区及各市、县（区）线上线下同步举行“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主题为：“共创食安新发展 共享美好新生活”。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银川市食安办工作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参加。启动仪式在“宁夏市场监管”官方头条账号等新媒体进行现场直播，并将现场活动在抖音等平台进行发布（自治区食安办、银川市食安办主办）。

二、校园食育行动

举办宁夏校园食育行动。通过组织开展全区校园食育书画作品展、宁夏中小學生“小记者食品安全行”活动以及在中国食品安全报新媒体上设立宁夏食育宣传角等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食育建设、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食育氛围。大胆探索，不断加强食育宣传、创新食育形式、普及食育知识、扩大食育的影响力，进而构建食育长效机制，形成完善的食育体系，营造尚俭崇信、食育社会共育的良好氛围（中国食品安全报社承办）。

三、食品安全宣传周优秀作品创作大赛

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在2022年宁夏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结束后，围绕“共创食安新发展 共享美好新生活”主题，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拍摄短视频、撰写图文稿件等各种形式的宣传作品，在各媒体平台发布，并将关注度高的作品上报自治区食安办。自治区食安办将对各市、县（区）上报的优秀作品进行线上展播评选，展播评选结束后对优秀作品进行通报表扬（自治区食安办承办）。

四、大学生食品安全营养宁夏行活动

聚焦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妇女等主要目标人群，在全区大中专院校组织大学生队伍，开展全区范围内食品营养安全知识宣讲，深入乡村、社区等基层开设“知·食”系列科普讲堂；整合高校优质教育资源举办“食·趣”夏令营；汇聚大学生集体力量进行专项调研；以生动有趣的交互式体验手段向广大儿童以及老年群体传播正确的食品营养安全知识。（五市及各大中专院校所在县（区）食安办承办）。

五、食品安全‘开放日’系列活动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餐饮单位和食品快检室“开放日”系列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媒体记者、从业人员等群体代表，联合本市食品生产企业、大型商场、餐饮单位等，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查”“你点我检”，实地观摩食品生产、餐饮后厨规范操作和食品快速检测过程，现场为消费者进行答疑解惑，同时进行食品安

全知识和“两个创建”普及和宣传，激发和提高群众食品安全的参与度，促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保障食品安全第一责任，增强消费信心，促进健康消费（银川市食安办承办）。

六、食品消费者论坛

结合“营养健康天天问”“保健食品正能量”“营养翻译官”等日常营养健康食品科普活动和消费者开展互动，探讨集社会力量开展营养健康食品科学知识普及，引导消费者科学认知、理性消费（石嘴山市食安办承办）。

七、餐饮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助推餐饮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开展交流研讨和宣传展示（吴忠市食安办承办）。

八、举办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风险治理对策研讨活动

邀请监管部门、科研院所、食品相关协学会、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组织代表研讨交流，总结分析当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围绕食品安全风险治理问题建言献策（固原市食安办承办）。

九、宁夏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研讨会

以“科技赋能食品安全与产业发展”为主题，主要围绕AI、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开展交流研讨和宣传展示，推动智慧管理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与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应用。研讨会上同步启动《食品安全治理与产业发展》案例征集，组织案例展示（中卫市食安办承办）。

十、有关单位和相关厅局委主题日活动

（一）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机关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成效宣传活动。在有关媒体宣传检察机关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和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成效、案件特点、经验做法和相关案例等。

（二）教育厅。开展 2022 年“师生健康 宁夏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总结《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 年）》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寓教于学、寓教于乐的校园食品安全健康教育活动。

（三）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举办《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培训班及食品工业企业检测能力建设工作会议，宣贯诚信体系国家标准，探讨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和检测技术水平有效提升方式。

（四）公安厅。开展“严打食品犯罪 保卫民生安全”活动。广泛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宣传展示活动，全面展示公安机关“百日行动”、“昆仑 2022”专项行动中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特别是食用农产品领域犯罪工作成效，集中公布一批典型案例，教育引导群众提升防范意识，有力震慑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五）交通运输厅。在食品安全宣传周内及时对运输蔬菜、食品等物资的车辆开通绿色通道，保障运输畅通高效、安全规范。

（六）农业农村厅。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贯彻主

题日活动，聚焦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法律普及宣传和教育培训，科学普及质量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关注度，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社会氛围。

（七）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讲解全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进展情况；在学校、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设置宣传点，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配合自治区食安办“食品安全周”宣传日活动；开展秋季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八）银川海关。举办“共担安全责任 共享美好生活”主题日活动，组织辖区各隶属海关利用深入企业监管的时机积极开展法律法规标准宣贯进行交流互动；开展跨境电商食品安全宣传；在河东机场口岸举办“口岸食品安全”宣传；举办“食品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在国家级枸杞检测重点实验室中卫市分实验室举办“走进实验室”活动，向消费者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

（九）粮食和储备局。围绕“节粮减损 营养健康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主题，结合全区粮食节约行动，开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粮食质量标准、爱粮节粮和科普宣传，宣传近年粮食标准质量工作中取得的成效，举办“粮食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邀请公众参与互动交流，提升消费者粮

食质量安全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十）自治区科协。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大纲》（2022版）宣传工作。在“全国科普日”期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活动，利用网络媒体平台宣传食品安全相关科普知识。

（十一）供销合作社。组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开展“政采帮扶 安全供给”活动。对相关监管部门及其他渠道反馈的问题供应商及商品，开展经营资质、商品质检报告、商品发布信息、商品价格设置、恶意调价等内容进行核查，引导采购人提高质量安全辨别能力，增强供应商质量安全提升意识，强化平台质量安全信誉。

（十二）市场监管厅。

1. 举办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研讨，邀请地方监管部门、技术机构、行业协会、食品生产企业等代表，就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探讨交流，助力食品行业质量提升。

2. 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组织全区食品经营面积在500m²以上商场超市向社会公开承诺。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和组织更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开展自我承诺，推动食品经营主体普遍形成守法经营、规范经营的良好风尚。

3. 开展“你点我检”活动。让消费者参与观摩抽样、检测全过程，检测后，将检测结果告知送检消费者，并进行现场公示，

让消费者“零距离”接触食品检测工作，了解食品安全知识，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4. 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线上考试。以“制作安全餐食，献礼二十大”为主题，推动全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全员考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消除餐饮食品安全隐患。

5. 参加首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大比武活动。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从事食品抽检相关工作的机关在职干部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技术机构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技术人员参与比武，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发放食品安全消费提示、风险提示和风险解析汇编、科普漫画和食品安全科普短视频等，帮助消费者科学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减少认知偏差。

6. 开展“检验检测为食品安全保驾护航”科普宣传活动。通过组织食品检验检测技术创新与行业发展趋势研讨和分享、开展技能等级评价培训公益宣传、捐赠食品检验检测科普宣传册等活动，展示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提升检验检测为民服务形象。

7. 发放食品相关产品选购和使用常识。聚焦消费者日常接触和使用的塑料、纸、金属等食品相关产品，推动消费者科学了解食品相关产品选购和使用常识，引导消费者科学防范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

8. 举办“数字赋能食品安全持续提升”系列研讨活动。围绕数字技术赋能，研讨如何发挥市场和监管“两只手”作用，

进一步提升监管和服务效能，探讨构建网格化社会共治格局的实施路径，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食品安全持续提升。

9. 开展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宣传。在《宁夏日报》要闻版开设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专栏，展示全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成果；在《中国市场监管报》每周四的食品安全周刊刊发 1 篇全域创建工作信息；在宁夏电视台《直播 60 分钟前》（17:55）《宁夏新闻联播》（19:28）《今晚播报前》（22:18）播出 15 秒全域创建广告；在宁夏交通、新闻、经济和旅游广播四个频道，每月一个主题，制作播出 15 秒音频，每天 4 次；邀请全国知名专家教授，以国际国内食品药品典型案例剖析为主线，开展专题讲座，参会执法人员针对自己部门办理案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问，专家现场答疑；委托移动、电信运营商在全厅及事业单位固定电话、工作人员手机和特定线路上定制使用全域创建视频彩铃，广泛宣传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和“一品一码”“电子台账”等内容；在银川市大中型社区 200 块宣传栏固定宣传版位上发布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宣传画面。

